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阎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陈述，并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目标、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面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周转风险、投资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等，详细描述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有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5,04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	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指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指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恒环境	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良麒光艺	指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指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	指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PC	指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T	指	即"建设-移交"，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kave.com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友娣	曾丽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钱进、耿旭东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252,031,928.05	1,306,695,731.48	-4.18%	681,959,9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92,511.90	315,758,234.68	-53.16%	173,658,4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252,383.64	314,879,820.83	-56.09%	174,898,9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47,262.45	-200,999,224.31	123.06%	-236,301,1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9	-53.0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9	-53.0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21.63%	-14.03%	26.0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073,628,639.21	3,418,094,405.60	19.18%	1,610,967,2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0,249,646.12	1,879,595,180.97	6.95%	734,829,695.4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456,969.35	443,613,749.46	296,855,739.77	249,105,4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93,215.31	125,278,492.25	65,619,557.69	-113,198,7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02,591.59	118,527,995.24	62,739,697.02	-113,217,9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91.08	-98,300,847.18	40,844,537.33	106,658,963.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536.05	183,979.41	-15,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6,527.95	4,838,213.62	497,017.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924.66	978,10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183.07	-3,130,564.79	-1,873,57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8,277.46	430,553.78	-151,11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4,766.01	1,560,764.57		
合计	9,640,128.26	878,413.85	-1,240,48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内企业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为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承包模式、景观照明EPC总承包模式、BT业务模式及景观照明PPP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EPC总承包模式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0年起，住建部针对城市照明管理发布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成为我国照明管理法制化的里程碑，照明工程行业迈向成熟。“十二五”以来，国家提倡和鼓励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照明、夜游经济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照明工程行业不断进入更加规范化、持续稳定的发展阶段。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相关性，照明工程行业周期性与建筑行业、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性基本一致。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照明工程方面投资也相对较大。国民经济发展处于调整期时，各类投资主体可支配收入相对较低，在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低。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属本行业首家独立上市的公司及行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1,825.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97%，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附追索权未终止确认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136,970.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5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703.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10%，主要系公司年末预付的材料款与劳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期末余额 5,431.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6.31%万元，主要系本期融资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2,987.8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期末余额 4,507.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7.58%，主要系报告年度内公司新增联营企业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期末余额 608.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01%，主要系报告年度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716.81 万元，主要系报告年度内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16.81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1,815.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7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573.1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45%，主要系报告年度内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4,008.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富有竞争力的业务结构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集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工程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照明工程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靠设计、施工及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

（2）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

经营能力可带来的优势主要表现在：①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②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③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④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目前已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16家分公司开展全国业务。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不断夯实跨区域经营能力。

2、技术优势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先行、引领市场”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掌握城市灯光环境整体规划设计技术、LED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城市道路照明对比手法设计技术、LED照明工程色彩设计技术及光影艺术设计技术；

（2）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掌握LED照明产品安装技术、特殊环境施工技术、特殊主体施工技术、照明施工安全技术、照明施工环保技术；

（3）在智能化工程施工领域，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较早布局智慧灯杆的研发和建设，拥有自主研发的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智慧路灯云平台管理系统和多项智能化核心技术；

（4）在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掌握LED照明产品恒流驱动控制技术、LED照明产品热管理技术、LED照明产品配光技术、LED照明产品防水技术、LED照明产品温控技术、LED照明产品设计技术等。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3、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涵盖设计、施工和生产等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图会审、施

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4、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照明工程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照明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研发及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宗玉具有超过20年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照明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照明工程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照明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管理团队；在LED照明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丰富LED照明产品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和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理念，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6、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本行业第一家独立上市的公司，在客户选择、战略方向、自主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工程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凭借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的建设，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界的认可，树立了“名匠慧聚，光智未来”的品牌理念。公司及子公司屡次获得行业相关奖项，如获得多项国际照明设计奖，包括有百年历史的IES照明奖、照明界“奥斯卡”IALD卓越奖、连续四年蝉联亚洲照明设计奖；在国内照明领域获得中照学会和行业协会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一等奖、景观照明一等奖，在夜游领域获得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夜间经济创新企业等业界殊荣，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贯彻“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大力开拓照明业务市场，积极布局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产业，认真落实产品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品牌宣传等各项工作，为公司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添加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03.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实现营业利润20,548.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89.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16%。经营业绩和上年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照明工程订单量同比略有下滑；同时，因行业竞争加剧，整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智慧灯杆、文旅夜游新业务，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适时甄选精品项目，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高度重视资金回笼。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634.73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的跃变。

2019年度，公司在新业务落地、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主要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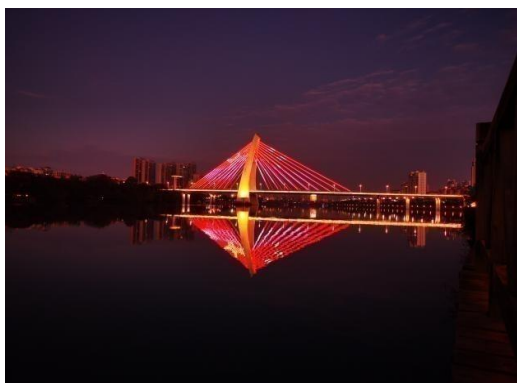
1、新业务落地方面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及转型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大话神游，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对原有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名匠智汇专门负责智慧灯杆业务的开拓及运营。智慧灯杆及文旅夜游业务板块已分别完成公司设立、团队组建、产品技术研发等系列工作，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工作也在进一步深化之中。

2、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在原有营销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开始着手推广和实施合伙人制度，并同步建立灵活的业务激励模式和管理制度，以期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设立7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及16家分公司，并建立了北方、华南、华东三大运营中心，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业务网络，进一步夯实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承接和实施的主要照明工程项目如下：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南通濠河风景区周边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太原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



芜湖市弋江区城乡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建设项目



武汉军运会光谷亮化项目



宁波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



宁波北仑中心城区（黄山路、四明山路）夜景灯光提升工程



芜湖市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

3、技术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在智慧灯杆业务板块，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智慧路灯云平台管理系统和多项智能化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4项。

4、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进行组织机构调整和人才结构优化，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业务流程管控，调整改进设计、业务、工程管控等系统的各项考核措施；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加大信息化投入，上线了BPM项目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5、品牌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名匠慧聚、光智未来”的品牌理念，持续打造精品项目，积极推动品牌建设，参与多个行业内的项目评选及媒体推广活动。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或荣誉	评选机构
2019年9月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等周边道路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宁波市梅山春晓大桥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青岛市西海岩新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深圳市深圳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一标段）”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7月	“崂山区海尔路等周边道路亮化工程总承包”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施工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19年7月	“宁波市梅山春晓大桥景观照明工程”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施工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19年7月	永麒照明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单位奖景观照明工程优秀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19年7月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一标段）”项目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19年6月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一标段）”项目获得“非凡之光设计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年6月	“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项目获得“特别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年5月	团体标准《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主编单位	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
2019年4月	“深圳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在第五届金砖奖.全国空间设计大赛评选中荣获“最佳灯光照明设计金奖”	金砖奖.全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9年3月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1标段”荣获2018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2,031,928.05	100%	1,306,695,731.48	100%	-4.18%
分行业					
工程施工	1,240,740,888.52	99.10%	1,257,620,518.06	96.24%	-1.34%
产品销售	670,219.52	0.05%	17,540,499.65	1.34%	-96.18%
工程设计	8,473,019.31	0.68%	28,720,996.69	2.20%	-70.50%
合同能源管理	681,184.51	0.05%	1,816,483.60	0.14%	-62.50%
其他业务收入	1,466,616.19	0.12%	997,233.48	0.08%	47.07%
分产品					

工程施工	1,240,740,888.52	99.10%	1,257,620,518.06	96.24%	-1.34%
产品销售	670,219.52	0.05%	17,540,499.65	1.34%	-96.18%
工程设计	8,473,019.31	0.68%	28,720,996.69	2.20%	-70.50%
合同能源管理	681,184.51	0.05%	1,816,483.60	0.14%	-62.50%
其他业务收入	1,466,616.19	0.12%	997,233.48	0.08%	47.07%
分地区					
华中	95,052,150.93	7.59%	4,804,442.39	0.37%	1878.42%
华南	71,849,725.73	5.74%	431,849,361.67	33.05%	-83.36%
华东	827,083,598.79	66.06%	646,545,895.55	49.48%	27.92%
华北	52,860,058.81	4.22%	-	-	-
东北	126,614,343.31	10.11%	4,345,671.22	0.33%	2813.57%
西南	47,094,713.95	3.76%	111,590,779.17	8.54%	-57.80%
西北	31,477,336.53	2.51%	107,559,581.48	8.23%	-70.7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1,240,740,888.52	657,502,600.05	47.01%	-1.34%	9.23%	-5.12%
分产品						
工程施工	1,240,740,888.52	657,502,600.05	47.01%	-1.34%	9.23%	-5.12%
分地区						
华东	827,083,598.79	428,087,524.58	48.24%	27.92%	32.77%	-1.89%
东北	126,614,343.31	79,586,940.53	37.14%	2813.57%	2686.88%	2.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汉中市兴元新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汉中市兴元新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927.8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2、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预成交社会资本方。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为人民币 34,361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发布第 640 期《新区政务专报》，为理顺投融资渠道，节约资金，同意将景观照明优化提升 PPP 工程中已实施的部分，包含前期 PPP 模式运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39,860 万元，列入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区城管局按照施工总承包方式，与原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施工合同》。目前该项目施工已实施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

3、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合同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用总计人民币 19,612.97 万元，公司占约 19,392.97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联合体与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4、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 PPP 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与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该联合体为宁波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 PPP 项目的中标人。2019 年 12 月 11 日，联合体与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了《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 PPP 项目合同》，合同估算总投资约为 25,595.43 万元，其中永麒照明占约 10,792.68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永麒照明与项目公司良麒光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5、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照明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总计人民币 14,010.59 万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沈北智慧就本项目签署了《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照明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6、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国购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7 月，国购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华源物业与名家汇新能源于安徽省合肥市就华源物业旗下的部分物业所使用的灯具进行节能改造签署了《淮北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宣城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郎溪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宿州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9,355.69 万元，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终止。

7、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137.90 万元，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终止。

8、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其中设计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182.35 万元，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终止。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657,502,600.05	99.06%	601,969,612.64	97.67%	9.23%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662,563.75	0.10%	8,184,757.23	1.33%	-91.90%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4,593,440.10	0.69%	5,631,388.00	0.91%	-18.43%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278,924.04	0.04%	263,336.02	0.04%	5.9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19,404.60	0.11%	278,294.90	0.05%	158.5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2019年度	新设
2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2019年度	新设
3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名家汇	2019年度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8,519,945.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0,145,188.48	12.79%
2	第二名	83,538,373.80	6.67%
3	第三名	65,736,656.50	5.25%
4	第四名	59,978,032.87	4.79%
5	第五名	59,121,693.47	4.72%
合计	--	428,519,945.12	34.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474,161.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734,417.91	8.74%
2	第二名	37,755,787.66	4.95%
3	第三名	33,788,874.01	4.43%
4	第四名	24,566,120.00	3.22%
5	第五名	23,628,961.90	3.09%
合计	--	186,474,161.48	24.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669,597.76	59,031,298.18	40.04%	主要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 5-12 月份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23,149,184.71	93,382,081.91	31.88%	主要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 5-12 月份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976,833.07	29,781,723.80	-96.72%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的融资收益摊销增大所致。
研发费用	57,076,849.45	45,314,398.79	25.96%	主要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 5-12 月份研发费用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经费 57,076,849.4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4.56%。主要用于照明工程及智慧灯杆等业务的产品研发设计。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144	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16%	20.81%	15.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7,076,849.45	45,314,398.79	25,796,67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3.47%	3.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66,036.44	599,590,307.38	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18,773.99	800,589,531.69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7,262.45	-200,999,224.31	12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5,839.76	775,088.76	6,63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61,977.36	310,995,990.98	-6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137.60	-310,220,902.22	8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338,541.86	1,758,597,477.30	-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17,098.68	869,534,691.30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1,443.18	889,062,786.00	-7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22,568.03	377,842,659.47	-36.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123.06%，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收款力度，甄选精品项目导致的回款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80.03%，主要为公司在2018年收购永麒照明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71.14%，主要为公司在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8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59,670.69	-0.85%	主要原因系本期联营企业本期亏损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5,551,355.37	-2.68%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908,852.66	0.92%	主要系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核销	否
营业外支出	412,669.59	0.20%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赞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8,279,158.04	-57.15%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743,784.69	17.59%	576,191,738.84	16.86%	0.73%	主要系报告期发债及回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69,708,794.42	33.62%	869,195,048.95	25.43%	8.19%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新增结算加所致
存货	591,337,296.39	14.52%	581,366,956.43	17.01%	-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081,560.23	0.15%	3,800,782.01	0.11%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出租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5,070,768.36	1.11%	12,261,363.71	0.36%	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8,402,737.80	1.19%	62,528,772.27	1.83%	-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168,116.50	0.18%		-	0.18%	主要系报告期内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6,296,738.54	12.43%	602,344,961.79	17.62%	-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50,077,326.40	1.47%	-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结转到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63,732.89	应付票据、保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质押结构性存款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	12,522,541.86	六安名家汇厂房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759,173.3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5,845,448.06	/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7,500万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2)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圳高新投为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连带保证，为保障深圳高新投的债权，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深圳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190,510.28	258,600,000.00	-73.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智能电器、照明灯具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二级控股子公司	0.00	0.00	否	2019年01月11日	《关于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	新设	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陈峥、彭德成、张	长期	控股子公司	0.00	-3,231,527.62	否	2019年07月09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

技发展 有限公司	作;旅游信息咨询; 机动车公共停车 场服务;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会议及 展览服务;电影放 映。					金玉							告编号: 2019-088) 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 n
辽宁飞 乐创新 节能技 术有限 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转 让、咨询、开发; 市政工程、建筑安 装工程设计施工。 节能设备、照明器 具研发、安装、制 造、销售。	收购	9,190,51 0.28	60.00 %	自有 资金	辽宁 创新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长期	二级 控股 子公 司	0.00	-2,326, 377.31	否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控股孙公 司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并取得营业 执照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9-173) 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 n
合计	--	--	69,190,5 10.28	--	--	--	--	--	0.00	-5,557, 904.9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8	非公开发 行股份	88,000	6,039.14	47,713.56	10,762.34	30,762.34	34.96%	39,731.68	存放于公 司募集资 金专户中	0
2019	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	20,000	7,282.62	7,282.62	0	0	0.00%	12,325.23	存放于公 司募集资	0

	券								金专户中	
合计	--	108,000	13,321.76	54,996.18	10,762.34	30,762.34	28.48%	52,056.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 1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00 股 A 股共筹得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516,637.78 元后，实际净筹得人民币 863,483,344.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7,713.56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4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积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82.6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	65,762.34	2,188.36	41,149.13	6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3,850.78	5,879.63	29.4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	是	11,348.33	684.8	0	68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项目											
4.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否	19,600	19,600	7,282.62	7,282.62	3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948.33	106,047.14	13,321.76	54,996.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05,948.33	106,047.14	13,321.76	54,996.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5,000.00 万元在银行理财专户中，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2,188.36	41,149.13	62.5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2,188.36	41,149.13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20,000,000.00	558,704,048.85	257,606,519.72	356,783,501.56	87,873,542.58	77,207,608.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元。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文旅夜游领域的业务拓展。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31,527.62 元。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参与沈北智慧路灯项目，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26,377.31 元。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新设	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有利于永麒照明参与宁波南部商务区PPP项目的推进，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元。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竞争趋势

截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达60.60%，但是距离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是景观照明行业发展的原始驱动力。在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阶段，居民对于城市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景观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因素密切相关，对于塑造城市整体形象有重要作用，近几年国家大型活动也加速催生各地景观照明需求，示范效应明显，特色小镇建设以及夜游经济也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and 市场空间。

随着近年来景观照明市场规模的不断提高，照明工程行业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虽然目前照明行业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均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但拥有行业双甲资质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截至2020年3月，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1646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137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资质的企业近120家。

在景观照明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部分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在此背景下，中央工作小组提出整治“景观亮化工程”的“过度化”，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景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原先高速增长的行业态势有所放缓。

长远看来，随着行业的理性化发展，传统照明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分化及重组，随着行业内部分企业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的提升及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创意化的发展趋势，将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未来，随着照明行业与文化创意、智慧城市等其他行业的跨界交融，商业模式的逐渐变化，行业门槛将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发展战略

2020年，公司将继续深入“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强大综合实力，进一步推动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及以夜游经济需求为导向的文旅夜游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景观照明行业全产业链优势，加深从传统照明工程企业向文旅夜游经济、智慧城市建设的横向延伸，逐步向智慧灯杆、文旅夜游“双轮驱动”的长期战略目标转型。

3、经营计划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坚持“技术先行、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在继续保持景观照明技术优势的前提下，加大对智慧灯杆及文旅夜游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深入研发分布式多功能智慧灯杆管理系统，加大对边缘计算加密智能网关、车路协同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在智慧灯杆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注入更多技术力量，通过优秀的设计和领先的科技应用，充分发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技术对夜游项目的增值效果。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持续开拓景观照明市场需求，扩大市场规模，同时开拓智慧灯杆及文旅夜游业务市场，加快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以及文旅夜游运营项目的推进。

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在不断巩固和优化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智慧灯杆、文旅夜游方面的团队建设，并不断优化人才激励制度，增强核心人员与公司的粘性，打造长期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共赢发展。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系统的方案、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创意和严格的执行，打造更多标杆性精品项目，全方位展示公司品牌形象。

4、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主要为市政照明工程。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经济政策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地方财政收入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加大以及政府对照明行业相关政策导向性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及财政调控政策，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同时推进公司业务链的扩展与延伸，加强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

（2）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扩展至全国多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在项目

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资金链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业务需要建立更加高效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可能会制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政府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大型房地产企业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但是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对回款能力与盈利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严格筛选优质项目，降低回款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以工程施工为主，存货余额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施工管理工作，加快工程进度，尽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等工作。

（5）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近年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工程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创出新高，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客户在业务结算和付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应对措施：2019年度，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资金回收部门负责工程款项的催收，不断加大欠款的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

（6）投资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为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永麒照明55%股权。截至2019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82亿元，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未来被并购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被并购企业的发展动态，同时，将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资源整合、人才引进等措施为被并购企业赋能，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促进被并购公司自主经

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7）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省市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业务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疫情带来的供应链风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疫情完全结束后社会经济活动恢复需要时间，对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实施及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出台了措施，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公司在积极相应国家及地方号召、全力做好应对疫情防护工作的同时，亦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调整经营策略，加快研发创新，全力保证公司经营计划正常有序推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除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采访等其他沟通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实施分红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55,045,776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调整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5%”。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5,045,77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926,602.1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926,602.16
可分配利润（元）	678,182,786.5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总股本 655,04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926,602.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付并购股权的交易价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

2、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76,093.50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8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655,04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926,602.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的比率
2019 年	22,926,602.16	147,892,511.90	15.50%	0.00	0.00%	22,926,602.16	15.52%
2018 年	51,714,140.25	315,758,234.68	16.38%	0.00	0.00%	51,714,140.25	16.38%
2017 年	0.00	173,658,4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葛腾驹、徐卫平、何振宇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2020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满 36 个月后，永麒照明 2018、2019、2020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未实现的，则转让方届时将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解锁期限相应延长一年。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21 年 06 月 0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葛腾驹、徐卫平、何振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永麒照明各年净利润分别需达到 5,000 万元、6,500 万元、8,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合计 2 亿元。若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承诺人同意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名家汇进行补偿。承诺人中的每一人就承诺人中的其他人所涉及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则承诺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永麒照明各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名家汇进行补偿。承诺人应以现金支付方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 24,750 万元为上限向名家汇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程宗玉	股份增持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刘东华、彭银利、张经时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程宗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	2014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

			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项正在履行中。
	程宗玉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
	张经时、刘东华、彭银利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程宗玉、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刘东华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刘东华女士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离任,并不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彭银利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2021年03月0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彭银利已于2019年9月6日离任，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袁艳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2021年05月0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袁艳已于2019年11月4日离任，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 启动条件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2) 公司回购股票计划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2016年03月24日	2019年03月2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程宗玉、刘东华、彭银利、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经时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程宗玉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永麒照明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6,500	6,983.26	不适用	2018年03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永麒照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8,500万元（合计2亿元），否则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永麒照明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6.90

万元、10,983.31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永麒照明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10.99万元、6,983.26万元，超过承诺数6,500万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经过商誉减值测试，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在本期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	----------------------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5,171,863.31	-	5,171,863.31
应收账款	-	869,195,048.95	-	706,774,371.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4,366,912.26	-	711,946,235.20	-
应付票据	-	81,095,876.01	-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	497,629,914.80	-	339,595,171.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8,725,790.81	-	451,603,609.68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2019年度	新设

2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2019年度	新设
3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名家汇	2019年度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上述聘任，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18 年 3 月 14 日, 因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对南方基金、博时基金提起诉讼, 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 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24,431.00 元。(2) 2018 年 8 月 10 日, 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803,000.00 元	8,527.04	否	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 1、确认涉案《协议书》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解除; 2、被告南方基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被告博时基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被告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支付工程款 280,830.01 元; 5、驳回原告名家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南方基金、博时基金的其他反诉请求。公司一审胜诉, 但对方提出上诉,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无	2019 年 04 月 05 日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工程合同纠纷, 南方基金、博时基金不服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和第三项, 并依法改判基金公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105,944.32 元;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并依法改判; 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510.59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该案件开庭审理, 截至报告作出日, 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由于二审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无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0)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2017 年 1 月 16 日, 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 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16 万同时支付违约金 290 万。(2) 2017 年 3 月 2 日, 公司就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提出反诉, 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476,313.20 元	653.63	否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为: 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19,000 元; 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退还工程款 844,527.97 元; 驳回原告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公司已就此事项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无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因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不服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民事上诉状,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 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63.98	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二审答辩状》, 截至报告作出日,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审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无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 2018 年 8 月 30 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各项款项合计人民币 3,365,699 元, 并解除原被告之间建设施工合同, 退还履约保函。(2) 被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起反诉, 要求我司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120,000 元, 并支付违约	572.94	否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 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77.5 万元。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	无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金 1,243,691 元				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因工程合同纠纷，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不服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49.2 万元和违法分包违约金 82 万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131.2	否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二审判决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	公司已经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诉讼	1,197.62	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	部分案件已审结生效，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结案	无	部分已审结生效并执行完毕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并终止情况：

1、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公司拟研究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托管机构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9,5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9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

5、2019年9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恒环境及合肥分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分别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汇峰大厦1001、1018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均为3年，租金合计为55.06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董事兼总裁徐建平及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合计持有的永麒照明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永麒照明45%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该次交易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无法达到交易预期。2020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3)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顺利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股东中国新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成为预中标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建设，施工合同金额预估为12,000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黄山路665号西环中心广场汇峰大厦12栋1018室	189.32	2019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2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黄山路665号西环中心广场汇峰大厦12栋1001室	150.56	2019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外，无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租赁或其他公司重大租赁事项，关联租赁情况见上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19 年 05 月 23 日	20,000	抵押;质押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6 日	7,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8 日	8,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15,000	2019 年 07 月 05 日	4,324.48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否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8,0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587.53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否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205.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912.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019 年 01 月 14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40,705.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9,412.0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0	0
合计		1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万 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万 元）（如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 原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 报告 期末 的执 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03月21日			无		协商定价	无	否	无	无实质进展，已于2020年3月20日到期终止。	2019年03月22日	相关《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全域夜游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04月16日			无		协商定价	60,000	否	无	积极推进中	2019年04月17日	相关《关于芜湖市全域夜游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安市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名家汇产业园建设工程	2019年12月05日			无		投标	12,000	是	合同订立方股东中国新兴集	履行中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募投资金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

公司	公司										团为上 市公司 5%以上 股东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133) 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到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多个方面。

(1)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2)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3)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供应商履责能力，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不断提升合作伙伴价值，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准时交货等方面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与供应商保持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友好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积极创建完善的服务体系，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体系，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采取细致入微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4）公共关系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以自己的绵薄之力回馈社会，全力推动社会发展与企业发展。

①2019年6月，广东河源连平县发生洪涝灾害，公司定向捐助捐赠5万元，用于连平县莞中村洪灾救助。

②2019年8月，公司员工王某罹患癌症，前期治疗需巨额手术费，同时家庭经济负担也十分沉重。公司得知后发起了爱心募捐活动，公司上下积极捐款，共募得11.8万元帮助王某渡过难关。目前，王某已大病初愈，重返工作岗位。

③2019年9月，公司组织参与腾讯公益“99公益日”活动，践行人人公益理念，在公司内部以互联网+公益的生动形式发起捐款，共筹得爱心款项约3.80万元，助力中国公益事业发展。

④2019年9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心园孤独症康复中心捐款10万元，支持新疆自闭症儿童康复事业。

⑤2019年12月，公司赞助由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发起的“悦行越爱”公益徒步活动，组织公司员工与全国各行各业的爱心企业及爱心团队参加公益徒步活动，帮助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子健康成长。

⑥2019年12月，为帮助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果农解决当地苹果滞销问题，向当地采购苹果280箱苹果，精准帮扶果农渡过难关。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后续暂未有具体的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污染企业。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材料，2019年8月14日获得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2019年10月25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

2、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合计持有的浙江永麒4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谈后，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74,556,697股）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交割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在《股份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为：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较前一年度）分别不低于30%、20%和20%，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转让方应于标的公司当年年报公布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补偿款，此外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账面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等财务指标应达到一定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7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892,511.90元，与2018年同比下降53.1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承诺补偿情况，并根据股东反馈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39,951	62.40%			193,625,955	-154,102,031	39,523,924	254,663,875	38.88%
3、其他内资持股	215,139,951	62.40%			193,625,955	-154,102,031	39,523,924	254,663,875	3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674,465	11.51%			35,707,018	-75,381,483	-39,674,46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465,486	50.89%			157,918,937	-78,720,548	79,198,389	254,663,875	38.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20,984	37.60%			116,658,886	154,102,031	270,760,917	400,381,901	61.12%
1、人民币普通股	129,620,984	37.60%			116,658,886	154,102,031	270,760,917	400,381,901	61.12%
三、股份总数	344,760,935	100.00%			310,284,841	0	310,284,841	655,045,7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董事刘东华女士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其所持有的2,191,50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4,163,850股）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2019年3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

2、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1,875,00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288,562,5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解除限售。

3、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新增的非公开发行股份39,674,46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75,381,483股）于2019年5月23日解除限售。

4、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以公司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份总数为310,284,841股。2019年6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55,045,77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份总数为310,284,841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55,045,77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44,760,935股变更为655,045,776股，股份变动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股份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股份变动前每股净资产为5.69元，股份变动后每股净资产为3.00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156,961,470	105,948,994	39,240,368	223,670,096	高管锁定、非公开发行限售	(1)首发前限售股为在任董事长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2)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9,664,293 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张经时	11,456,522	10,310,870	0	21,767,392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59,409	0	15,259,409	0	-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8,545	0	15,208,545	0	-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06,511	0	9,206,511	0	-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徐建平	4,349,744	3,914,769	0	8,264,513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东华	2,191,500	0	2,191,500	0	高管锁定	刘东华女士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其股份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部解除限售。
彭银利	365,625	329,062	0	694,687	高管锁定	彭银利女士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辞职，其所持股份在辞职满半年后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剩余股份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袁艳	140,625	126,562	0	267,187	高管锁定	袁艳女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辞职，其所持股份在辞职满半年后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剩余股份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215,139,951	120,630,257	81,106,333	254,663,8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份总数为310,284,841股。2019年6

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由344,760,935股增加至655,045,77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9,534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31,897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34.15%	223,670,096	66,708,626	223,670,096	0	质押	139,595,000
中国新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4,556,697	74,556,697	0	74,556,697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3.45%	22,590,188	7,314,825	21,767,392	822,796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3%	22,442,897	7,183,488	0	22,442,897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1%	22,346,315	7,137,770	0	22,346,31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7,492,371	8,285,860	0	17,492,371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77%	11,621,230	5,075,730	0	11,621,230		

						3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5,219,693	8,264,513	2,754,839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85%	5,582,844	2,294,505	0	5,582,844	质押	1,900,000
曲杰	境内自然人	0.54%	3,509,600	3,009,500	0	3,509,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56,697					人民币普通股	74,556,697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42,897					人民币普通股	22,442,897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6,315					人民币普通股	22,346,31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92,371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371	
刘成林	11,62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1,230	
徐泽林	5,582,844					人民币普通股	5,582,844	
曲杰	3,5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9,600	
陈颖	2,7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2,600	
吴永祥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	
徐建平	2,754,839					人民币普通股	2,754,83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徐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82,8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82,844 股。公司股东曲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09,600 股。公司股东陈颖通							

	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62,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62,6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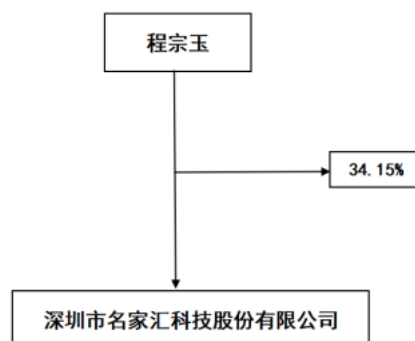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十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晓舫	1989 年 09 月 08 日	340,000 万元	建筑施工、军需品进出口和贸易物流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彭银利	董事	离任	女	45	2018年01月14日	2019年09月06日	487,500	0	121,875	329,062	694,687
彭银利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5	2012年09月19日	2019年09月06日					
袁艳	董事	离任	女	35	2018年01月04日	2019年09月06日	187,500	0	46,875	126,562	267,187
袁艳	副总裁	离任	女	35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11月04日					
袁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5	2018年01月12日	2019年11月04日					
程宗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2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0日	156,961,470	0	74,556,697	141,265,323	223,670,096
张经时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2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0日	15,275,363	0	6,433,002	13,747,827	22,590,188
徐建平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4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09月10日	5,799,659	0	0	5,219,693	11,019,352
合计	--	--	--	--	--	--	178,711,492	0	81,158,449	160,688,467	258,24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彭银利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9月06日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袁艳	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06日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阎军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9月06日	经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张经时	董事、副董事长	解聘	2019年09月23日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牛来保	董事、副董事	任免	2019年09月23日	经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			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副董事长。
阎军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3 日	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袁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共9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起三年，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程宗玉

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牛来保

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经时

男，出生于196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李鹏志

男，出生于1969年1月，民革党员，博士，研究员，中国国籍，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

永久居留权。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纺织一厂计划处主管，美国MARKWINS公司财务资讯部经理，瑞士ASPRO科技公司财务及资讯部总监，芬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其间兼任顺威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CTO、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芬兰-中国投资贸易促进会秘书长，广东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广东欧美同学会理事、深圳沙井商会（工商联）常务理事、宝安海外联谊会（海联）副会长、深圳宝安区侨联常委、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著有《信息分享对供应链绩效的影响因素研究》、《服务营销》等学术专著，并在《特区经济》、《科教与法》、《理论研究》、《知识经济》、《企业导报》、《澳门经济》等学术期刊发表10多篇学术研究论文。申请国家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6项。

（5）徐建平

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江东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旭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永麒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6）阎军

男，出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燕山石化供销公司财务经理、今典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北京福至创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银泰集团财务部总经理、鑫苑（中国）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泽信控股集团董事、财务副总裁、众美集团CFO。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端木梓榕

男，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PAcc导师，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自2017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周到

男，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监事、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任杰

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职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共3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9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胡艳君

女，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庆元名家汇监事。自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娜娜

女，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3）杨伟坚

男，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加入名家汇，现任公司业务发展中心业务经理、贵州分公司负责人。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鹏志、徐建平、李冬、阎军、凌友娣，其中李鹏志、徐建平、阎军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1）李冬

男，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高级照明设计师。历任贵航集团宁波远东公司基建负责人、贵航集团中航标公司迁建指挥部建筑设计师和技术负责人、中航三鑫上海分公司工程部经理、青岛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康利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加入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裁。

(2) 凌友娣

女，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加入公司，202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2020年03月30日	是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07月0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宗玉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01日		否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11月01日	2020年04月14日	否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2020年03月30日	是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07月03日		是
牛来保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1日		否
张经时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3月01日		否
张经时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经时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17日		否

张经时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否
张经时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否
张经时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否
李鹏志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鹏志	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2 月 01 日		否
李鹏志	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否
李鹏志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否
徐建平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徐建平	宁波壹周稻田里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否
阎 军	上计策略（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否
端木梓榕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是
端木梓榕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否
端木梓榕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是
周 到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01 月 21 日		是
周 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否
周 到	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4 月 06 日		否
周 到	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2 月 12 日		否
周 到	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否
周 到	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19 日		否

周 到	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9 月 11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周 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
周 到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8 月 10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04 日		否
周 到	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7 月 06 日		否
周 到	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否
周 到	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27 日		否
任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是
任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律师	2017 年 06 月 1 日		是
李娜娜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胡艳君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于海涌担任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19]12号），对风华高科独立董事于海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报酬的确定依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实施。

3、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全额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宗玉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59.95	否
牛来保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张经时	董事	男	59	现任	56.41	否
徐建平	董事、总裁	男	44	现任	58.75	否
李鹏志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男	51	现任	91.48	否
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23.04	否
彭银利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5	离任	55.66	否
袁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5	离任	48.18	否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6	否
于海涌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9.6	否
周到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9.6	否
胡艳君	监事	女	41	现任	33.12	否
李娜娜	监事	女	38	现任	62.97	否
杨伟坚	监事	男	39	现任	64.19	否
李冬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91.66	否
合计	--	--	--	--	674.2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9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327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36
合计	7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2
本科	257
大专	245
中专及高中	109
高中以下	101
合计	73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设计，并拟订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参照执行。一方面员工总体薪酬具备同行业中上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对核心骨干人员确保提供有明显优势薪酬；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发展员工自动自发的创造积极性，倡导以“内部合作伙伴”等方式，让更有能力，取得更好工作成绩的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获得更高的薪酬收益水平。同时，薪酬结构上主要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全勤奖、业务奖励等部分，对明显可量化业绩的岗位制订业绩奖励提成制度，并按期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底组织优秀员工、共同成长奖等荣誉员工评选活动，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让员工在体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贯彻落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培训机制，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

（1）培训分类

针对员工入职、在职、提升等不同成长阶段，公司从企业文化、内部制度、业务技能、管控能力、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培训，以期多角度、全方位地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①新员工培训：新职员在试用期内须接受入职培训，以尽快熟悉环境，了解公司历史概况、企业文化、管理规定、薪酬福利政策、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以及新入职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能与责任、工作业务流程以及行政后勤IT等相关内容。

②内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各中心或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职员参加内部培训。

③外部培训：由公司外各类机构举办的培训（含高学历培训等）。参训方式分为职员申请参与、公司委派职员参与两种形式。

（2）培训方式

①内部培训方式：专题讲授、角色情景演练、案例培训、训练式培训、主题学习性工作会议、工作现场即兴培训；

②外部培训方式：公开课、拓展训练、沙盘模拟；

③其他培训方式：E-learning、现场考察培训、培训游戏。

（3）培训计划

①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负责人应在每年1月将本部门年度培训计划以《年度培训规划表》的形式提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培训负责人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汇总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调整、编制年度公司培训计划，于1月底之前提交给总裁审批。

②季度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审核、调整、编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如遇周末或节假日提前）分解各部门月度培训计划，各部门负责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对本部门月度培训计划进行确认并回传《月度培训规划表》。

公司通过外部聘请和培训费用补贴等形式，鼓励员工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并将培训效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认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任职水平，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5%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9%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6%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9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4%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1%	2019 年 09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5%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端木梓榕	14	12	2	0	0	否	5
于海涌	14	13	1	0	0	否	7
周到	14	13	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力求工作实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公司经营、对外投资等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决策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有关报告，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中充分发挥推动和监督职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内容，就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与沟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净利润 5%；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净利润 5 %>缺陷≥净利润 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净利润 3%。	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万元(含) 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300 万(含) -- 5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

		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名家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0]518Z00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0]518Z0073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科技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述，名家汇科技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25,203.19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5,466.38万元，下降幅度为4.18%，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28。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名家汇科技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和9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0,419.2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3,448.34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9,576.28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68.0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3）检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三) 存货的计价及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9,474.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40.52万元，由于存货是公司主要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同时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工程施工中的长期未结算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回收是否明显存在不确定性，评估其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对于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我们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工程结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确认是否保持一贯性；

(5) 对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同时结合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确认存货确认的准确性。

(6) 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5”所述，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金额为人民币18,233.96万元。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2) 我们获取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评价评估师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估值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这些假设和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毛利率、增长率、和折现率等；

（3）我们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重新计算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科技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怡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玉宝

2020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43,784.69	576,191,73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55,074.45	5,171,863.31
应收账款	1,369,708,794.42	869,195,04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35,710.38	2,511,82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317,830.39	30,808,781.48
其中：应收利息		1,467,078.1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337,296.39	581,366,95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882,742.34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29,878,063.37	63,360,611.90
流动资产合计	3,023,159,296.43	2,319,513,31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2,200,050.21	787,049,121.57
长期股权投资	45,070,768.36	12,261,3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81,560.23	3,800,782.01
固定资产	48,402,737.80	62,528,772.27
在建工程	7,168,11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53,915.42	9,775,9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31,142.98	9,311,5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2,206.16	22,666,11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39,255.12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469,342.78	1,098,581,089.01
资产总计	4,073,628,639.21	3,418,094,40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296,738.54	601,403,57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319,639.87	81,095,876.01
应付账款	739,022,736.88	497,629,914.80

预收款项	41,255,440.34	28,751,839.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82,669.70	13,162,975.01
应交税费	54,183,270.61	83,394,369.51
其他应付款	10,423,333.65	5,099,084.76
其中：应付利息		1,018,715.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75,931,816.37	55,266,399.58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99,689.39	1,365,804,03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4,253.32	3,806,3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253.10	953,43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70,830.12	34,833,25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55,630.05	89,593,015.65
负债合计	1,942,155,319.44	1,455,397,0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39,593.80	75,049,47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081,745.15	615,117,3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249,646.12	1,879,595,180.97
少数股东权益	121,223,673.65	83,102,17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473,319.77	1,962,697,3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628,639.21	3,418,094,405.60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309,297.44	366,239,29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55,074.45	5,171,863.31
应收账款	1,233,625,061.73	706,774,37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6,871.74	1,176,609.82
其他应收款	49,973,123.27	27,530,407.42
其中：应收利息		1,462,746.94
应收股利		
存货	435,760,554.49	447,835,112.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892,435.42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18,718,459.52	41,130,740.01
流动资产合计	2,444,010,878.06	1,786,764,89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2,363,291.79	693,400,737.31
长期股权投资	608,282,068.36	568,372,6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81,560.23	3,800,782.01
固定资产	13,142,387.71	26,229,35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8,207.47	7,776,4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3,730.30	19,345,29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39,255.12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900,500.98	1,327,773,059.73
资产总计	3,653,911,379.04	3,114,537,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506,875.00	52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429,577.52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523,807,570.80	339,595,171.24
预收款项	942,836.40	2,567,193.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933.72	8,679,596.91
应交税费	46,836,500.89	69,692,922.45
其他应付款	128,392,200.86	74,532,077.70
其中：应付利息		957,022.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52,744,956.53	43,893,768.91
流动负债合计	1,424,829,495.15	1,180,219,16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0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7,902.83	29,427,03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31,196.34	79,631,240.12
负债合计	1,699,560,691.49	1,259,850,40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39,593.80	75,049,475.15
未分配利润	678,182,786.58	590,209,76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350,687.55	1,854,687,5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3,911,379.04	3,114,537,956.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031,928.05	1,306,695,731.48
其中：营业收入	1,252,031,928.05	1,306,695,73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2,833,929.22	847,828,618.33
其中：营业成本	663,756,932.54	616,327,38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04,531.69	3,991,726.86
销售费用	82,669,597.76	59,031,298.18
管理费用	123,149,184.71	93,382,081.91
研发费用	57,076,849.45	45,314,398.79
财务费用	976,833.07	29,781,723.80
其中：利息费用	38,495,940.26	37,679,998.18
利息收入	8,387,438.33	6,161,559.97
加：其他收益	11,376,527.95	4,828,21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670.69	2,139,46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79,15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1,355.37	-61,354,19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536.05	183,97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83,878.73	404,664,577.89
加：营业外收入	1,908,852.66	218,043.29
减：营业外支出	412,669.59	3,338,60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80,061.80	401,544,013.10
减：所得税费用	25,660,493.80	57,530,73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19,568.00	344,013,27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19,568.00	344,013,27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92,511.90	315,758,234.68
2.少数股东损益	33,427,056.10	28,255,04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319,568.00	344,013,2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92,511.90	315,758,23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7,056.10	28,255,041.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785,451.38	1,061,177,745.10
减：营业成本	493,207,700.82	492,025,964.42
税金及附加	2,824,175.72	2,719,234.99
销售费用	64,836,667.12	50,200,878.60
管理费用	80,646,198.72	70,816,791.98
研发费用	35,673,276.59	35,087,630.93
财务费用	-1,011,142.17	25,144,112.13
其中：利息费用	33,701,702.25	32,127,726.63
利息收入	5,080,186.35	4,666,835.80
加：其他收益	2,070,618.69	421,90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095.35	1,884,6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0,595.35	1,161,36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11,82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2,131.86	-55,882,49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842.61	183,979.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20,986.80	331,791,198.02
加：营业外收入	1,776,561.25	185,306.49
减：营业外支出	211,464.31	3,318,5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86,083.74	328,657,938.22
减：所得税费用	16,884,897.22	46,414,51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01,186.52	282,243,42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01,186.52	282,243,42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901,186.52	282,243,42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685,914.99	575,480,15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0,000.00	4,080,23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0,121.45	20,029,9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66,036.44	599,590,3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909,908.29	519,015,93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93,922.72	90,062,1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03,328.09	76,198,2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1,614.89	115,313,2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18,773.99	800,589,5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7,262.45	-200,999,2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924.66	254,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4,915.10	520,29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5,839.76	775,08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40,737.95	10,417,7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21,239.41	248,478,247.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61,977.36	310,995,99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137.60	-310,220,9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441,344.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3,288,815.67	822,225,201.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9,726.19	71,930,9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338,541.86	1,758,597,47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960,396.59	666,734,02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56,702.09	68,900,66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3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17,098.68	869,534,6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1,443.18	889,062,78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22,568.03	377,842,6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57,483.77	71,314,82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813,707.81	419,695,28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0,972.18	14,481,39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44,679.99	434,176,67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285,899.50	423,812,36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14,280.25	64,206,94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19,813.32	55,887,0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3,247.06	98,010,8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73,240.13	641,917,1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1,439.86	-207,740,4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7,118.52	520,29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4,618.52	520,29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0,011.20	7,991,25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00,000.00	45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0,011.20	493,591,25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5,392.68	-493,070,96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483,34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6,000,000.00	67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3,8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483,838.88	1,542,733,34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250,000.00	51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08,916.52	66,308,20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8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858,916.52	663,408,2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922.36	879,325,13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60,969.54	178,513,6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41,839.96	69,428,14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802,809.50	247,941,839.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615,117,398.65		1,879,595,180.97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615,117,398.65		1,879,595,180.97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1,690,118.65		118,964,346.50		130,654,465.15	38,121,496.05	168,775,96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892,511.90		147,892,511.90	33,427,056.10	181,319,56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4,439.95	4,694,439.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94,439.95	4,694,439.95
（三）利润分配									11,690,118.65		-28,928,165.40		-17,238,046.75		-17,238,04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118.65		-11,690,11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38,046.75		-17,238,046.75		-17,238,046.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734,081,745.15		2,010,249,646.12	121,223,673.65	2,131,473,319.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62,059,599.81		734,829,695.47	576,073.64	735,405,769.1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300,0				25,944				46,825		362,05		734,82	576,073	735,405

余额	00,00 0.00				,962.8 5				,132.8 1		9,599. 81		9,695. 47	.64	,76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6 0,935 .00				818,72 2,409. 32				28,224 ,342.3 4		253,05 7,798. 84		1,144, 765,48 5.50	82,526, 103.96	1,227,2 91,589. 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75 8,234. 68		315,75 8,234. 68	28,255, 041.23	344,013 ,27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6 0,935 .00				818,72 2,409. 32								863,48 3,344. 32	54,271, 062.73	917,754 ,407.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6 0,935 .00				818,72 2,409. 32								863,48 3,344. 32	958,000 .00	864,441 ,344.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313, 062.73	53,313, 062.73
（三）利润分配									28,224 ,342.3 4		-62,70 0,435. 84		-34,47 6,093. 50		-34,476 ,09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24 ,342.3 4		-28,22 4,342. 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47 6,093. 50		-34,47 6,093. 50		-34,476 ,093.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615,117,398.65		1,879,595,180.97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0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1,690,18.65	87,973,021.12		99,663,13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01,186.52		116,901,18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90,18.65	-28,928,165.40		-17,238,046.75
1．提取盈余公积								11,690,18.65	-11,690,118.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678,182,786.58		1,954,350,687.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60,935.00				818,722,409.32				28,224,342.34	219,542,987.58		1,111,250,67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243,423.42		282,243,42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60,935.00				818,722,409.32							863,483,344.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60,935.00				818,722,409.32							863,483,344.32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24,342.34	-62,700,435.84			-34,476,09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24,342.34	-28,224,34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76,093.50			-34,476,09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045,776.00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恒	100.00	
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100.00	
3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100.00	
4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100.00	
5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名家汇	51.00	
6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永麒	55.00	
7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光艺		65.00
8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80.00	
9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100.00
1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60.00
11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99.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2019年度	新设
2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2019年度	新设
3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名家汇	2019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

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

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

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1，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于组合2，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1) 金融资产的分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

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

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

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年	5%	3.8%-4.7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

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

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

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4)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BT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

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合并）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5,171,863.31	-	5,171,863.31
应收账款	-	869,195,048.95	-	706,774,371.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4,366,912.26	-	711,946,235.20	-
应付票据	-	81,095,876.01	-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	497,629,914.80	-	339,595,171.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8,725,790.81	-	451,603,609.68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191,738.84	576,191,73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1,863.31	5,171,863.31	
应收账款	869,195,048.95	869,195,04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1,822.03	2,511,82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08,781.48	30,808,781.48	
其中：应收利息	1,467,078.19	1,467,078.1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366,956.43	581,366,95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906,493.65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63,360,611.90	63,360,611.90	
流动资产合计	2,319,513,316.59	2,319,513,31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7,049,121.57	787,049,121.57	
长期股权投资	12,261,363.71	12,261,3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00,782.01	3,800,782.01	
固定资产	62,528,772.27	62,528,772.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75,997.87	9,775,9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11,545.90	9,311,5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6,110.68	22,666,11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805.00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581,089.01	1,098,581,089.01	
资产总计	3,418,094,405.60	3,418,094,40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403,572.56	602,344,961.79	941,38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095,876.01	81,095,876.01	
应付账款	497,629,914.80	497,629,914.80	
预收款项	28,751,839.15	28,751,839.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62,975.01	13,162,975.01	
应交税费	83,394,369.51	83,394,369.51	
其他应付款	5,099,084.76	4,080,369.13	-1,018,715.63
其中：应付利息	1,018,715.63		-1,018,715.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266,399.58	55,266,399.58	
流动负债合计	1,365,804,031.38	1,365,726,704.98	-77,326.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77,326.40	77,32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6,326.68	3,806,3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436.63	953,43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33,252.34	34,833,25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93,015.65	89,670,342.05	77,326.40
负债合计	1,455,397,047.03	1,455,397,0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760,935.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667,372.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49,475.15	75,049,47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117,398.65	615,117,3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595,180.97	1,879,595,180.97	
少数股东权益	83,102,177.60	83,102,17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697,358.57	1,962,697,3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8,094,405.60	3,418,094,405.6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239,298.42	366,239,29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1,863.31	5,171,863.31	
应收账款	706,774,371.89	706,774,37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6,609.82	1,176,609.82	
其他应收款	27,530,407.42	27,530,407.42	
其中：应收利息	1,462,746.94	1,462,746.94	
应收股利			
存货	447,835,112.44	447,835,112.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906,493.65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41,130,740.01	41,130,740.01	
流动资产合计	1,786,764,896.96	1,786,764,89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3,400,737.31	693,400,737.31	
长期股权投资	568,372,663.71	568,372,6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00,782.01	3,800,782.01	
固定资产	26,229,357.17	26,229,35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6,414.88	7,776,4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5,299.65	19,345,29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805.00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773,059.73	1,327,773,059.73	
资产总计	3,114,537,956.69	3,114,537,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250,000.00	530,129,695.96	879,695.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008,438.44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339,595,171.24	339,595,171.24	
预收款项	2,567,193.14	2,567,193.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679,596.91	8,679,596.91	
应交税费	69,692,922.45	69,692,922.45	
其他应付款	74,532,077.70	73,575,055.34	-957,022.36
其中：应付利息	957,022.36		-957,022.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893,768.91	43,893,768.91	
流动负债合计	1,180,219,168.79	1,180,141,842.39	-77,32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77,326.40	77,32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04.56	174,20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27,035.56	29,427,03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31,240.12	79,708,566.52	77,326.40
负债合计	1,259,850,408.91	1,259,850,40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760,935.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667,372.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49,475.15	75,049,475.15	
未分配利润	590,209,765.46	590,209,76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687,547.78	1,854,687,5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4,537,956.69	3,114,537,956.69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4月2日发布的国办发[2010]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备案期间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阜阳市中新超市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备案当月起5年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公司叶集区城区（含开发）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于201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享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年所得税率为15%。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的政策，税收优惠期限为2019至2021年。在税收优惠期限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201.32	39,155.74
银行存款	690,134,850.48	544,018,328.03
其他货币资金	26,563,732.89	32,134,255.07
合计	716,743,784.69	576,191,738.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质押存单	-	94,900,000.00
保证金	26,563,732.89	32,134,255.07
合计	26,563,732.89	127,034,255.07

1、其他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26,563,732.89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980,927.23元，银行保函保证金9,682,805.66元，农民工保证金900,000.00元。

2、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455,074.45	5,171,863.31
合计	18,255,074.45	5,171,863.3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857,356.65	100.00%	602,282.20	3.19%	18,255,074.4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057,356.65	37.42%	602,282.20	8.53%	6,455,074.45					
银行承兑汇票	11,800,000.00	62.58%			11,800,000.00					
合计	18,857,356.65	100.00%	602,282.20	3.19%	18,255,074.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商业承兑汇票	5,839,999.85	292,000.00	5.00%
1-2 年商业承兑汇票	319,845.01	31,984.50	10.00%

2-3 年商业承兑汇票	568,193.97	113,638.79	20.00%
3-4 年商业承兑汇票	329,317.82	164,658.91	50.00%
合计	7,057,356.65	602,282.2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5,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777,466.89
合计	500,000.00	10,577,466.8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7,920.32	1.20%	19,227,920.32	100.00%		3,112,688.90	0.31%	3,112,688.9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0.23%	2,296,964.9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08%	815,723.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964,248.08	98.80%	215,255,453.66	13.58%	1,369,708,794.42	1,002,016,838.49	99.69%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964,248.08	98.80%	215,255,453.66	13.58%	1,369,708,794.42	1,002,016,838.49	99.69%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合计	1,604,192,168.40	100.00%	234,483,373.98	14.62%	1,369,708,794.42	1,005,129,527.39	100.00%	135,934,478.44	13.52%	869,195,048.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227,920.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56,000.00	2,0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海南佳上投资有限公司	2,989,370.73	2,989,37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610.00	133,6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376,87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重庆美每家宇泓投资有限公司	1,483,806.40	1,483,80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813,15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229,892.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浙江青田瑞德房地	541,082.57	541,08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9,227,920.32	19,227,920.3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55,453.66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964,248.08	215,255,453.66	13.58%
合计	1,584,964,248.08	215,255,453.6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357,063.24
1 至 2 年	467,026,483.74
2 至 3 年	102,973,622.02
3 年以上	180,834,999.40
3 至 4 年	96,333,494.43
4 至 5 年	40,750,520.67
5 年以上	43,750,984.30
合计	1,604,192,168.4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5,496,204.36	7.82%	6,274,810.22
第二名	108,958,350.00	6.79%	10,003,122.50
第三名	90,370,955.60	5.63%	4,518,547.78
第四名	79,599,758.00	4.96%	5,753,821.94
第五名	79,487,730.80	4.96%	7,948,773.08
合计	483,912,998.76	30.1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1,312.56	95.39%	2,260,673.54	90.00%
1 至 2 年	199,759.22	2.84%	146,585.39	5.84%
2 至 3 年	124,638.60	1.77%	46,425.70	1.85%
3 年以上			58,137.40	2.31%

合计	7,035,710.38	--	2,511,822.03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037,523.94	43.17
第二名	2,830,188.69	40.23
第三名	344,323.20	4.89
第四名	195,971.72	2.79
第五名	150,000.00	2.13
合计	6,558,007.55	93.21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余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80.10%，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67,078.19
其他应收款	54,317,830.39	29,341,703.29
合计	54,317,830.39	30,808,781.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67,078.19
合计		1,467,078.19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640,702.96	23,044,198.04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5,105,944.32
其他	712,911.69	6,920,726.03
合计	61,459,558.97	35,070,868.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29,165.10			5,729,165.1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952,877.79			1,952,877.79
本期核销	-540,314.31			-540,314.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41,728.58			7,141,728.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09,968.92
1 至 2 年	8,726,232.81
2 至 3 年	3,155,694.55
3 年以上	4,167,662.69
3 至 4 年	1,096,308.90
4 至 5 年	1,260,201.44
5 年以上	1,811,152.35
合计	61,459,558.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0,314.3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2.54%	1,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14%	25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4.88%	150,000.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573,143.00	1 年以内	4.19%	128,657.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2 年	4.15%	255,297.22
合计	--	33,126,115.16	--	53.90%	1,783,954.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4)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5,855.77		5,315,855.77	3,316,651.76		3,316,651.76
库存商品	35,020,313.91	3,405,177.42	31,615,136.49	27,015,428.13		27,015,428.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743,258.76		553,743,258.76	550,736,796.46		550,736,796.46
委托加工物资	663,045.37		663,045.37	298,080.08		298,080.08
合计	594,742,473.81	3,405,177.42	591,337,296.39	581,366,956.43		581,366,956.43

(15)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05,177.42				3,405,177.42
合计		3,405,177.42				3,405,177.42

(16)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9,417,430.63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35,092,732.52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30,766,904.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743,258.76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235,882,742.34	190,906,493.65
合计	235,882,742.34	190,906,493.6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	-	855,871.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855,871.13
建设工程原值	-	907,11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51,240.62

二、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	-	281,594.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81,594.75
建设工程原值	-	290,39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8,797.25
三、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46,408.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46,408.68
建设工程原值	-	150,780.5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371.89
四、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16,890.0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16,890.04
建设工程原值	-	120,380.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490.44
五、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650,954.93	611,799.7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50,954.93	611,799.74
建设工程原值	784,107.85	784,10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152.92	172,308.11
六、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21,086,716.20	20,996,468.2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1,086,716.20	20,996,468.22
建设工程原值	22,562,786.33	24,038,856.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6,070.13	3,042,388.25
七、2017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8,033,777.46	9,233,830.3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033,777.46	9,233,830.38
建设工程原值	9,672,437.32	9,672,437.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38,659.86	438,606.94
八、肇庆市中心城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	1,911,189.87	4,185,482.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11,189.87	4,185,482.70
建设工程原值	3,354,522.95	6,078,607.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43,333.08	1,893,124.61
九、浙江省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	1,174,812.0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174,812.03
建设工程原值	-	1,25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75,187.97
十、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631,551.00	11,151,597.4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631,551.00	11,151,597.45
建设工程原值	9,177,120.00	12,236,16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45,569.00	1,084,562.55
十一、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809,704.61	1,120,481.8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09,704.61	1,120,481.87

建设工程原值	1,173,704.76	1,173,704.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4,000.15	53,222.89
十二、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一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10,391,177.80	10,391,177.7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391,177.80	10,391,177.79
建设工程原值	11,014,648.47	11,638,119.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3,470.67	1,246,941.34
十三、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91,777,300.61	128,182,296.5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1,777,300.61	128,182,296.51
建设工程原值	100,703,216.70	134,270,955.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925,916.09	6,088,659.08
十四、凉城县东茱莉河亮化工程	-	2,457,782.3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457,782.36
建设工程原值	-	2,574,527.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16,744.66
十五、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1,979,983.9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79,983.94	-
建设工程原值	2,120,321.2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337.32	-
十六、凉城县岱海镇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112,243.0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2,243.07	-
建设工程原值	235,514.2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271.20	-
十七、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5,573,568.25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573,568.25	-
建设工程原值	6,115,632.6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42,064.35	-
十八、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4,026,589.45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026,589.45	-
建设工程原值	4,218,414.3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1,824.85	-
十九、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项目	19,916,075.1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916,075.11	-
建设工程原值	23,533,379.78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7,304.67	-
二十、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5,064,944.0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064,944.04	-
建设工程原值	6,101,536.8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6,592.76	-
二十一、楚雄经济开发区龙川江北岸灯光亮化工程（二期）	2,495,052.9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95,052.96	-

建设工程原值	3,003,972.1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08,919.14	-
二十二、BT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9,431,606.12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431,606.12	-
建设工程原值	10,840,460.98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8,854.86	-
二十三、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路等区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20,237,445.28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0,237,445.28	-
建设工程原值	20,237,445.28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四、青岛市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3,752,861.6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3,752,861.64	-
建设工程原值	23,752,861.6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235,882,742.34	190,906,493.65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878,063.37	19,660,094.16
理财产品	5,000,000.00	41,000,000.00
多缴纳附加税费		2,700,517.74
合计	29,878,063.37	63,360,611.9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本期较上期减少52.84%，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659,880,050.21	17,680,000.00	642,200,050.21	787,049,121.57		787,049,121.57	
合计	659,880,050.21	17,680,000.00	642,200,050.21	787,049,121.57		787,049,121.57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7,680,000.00			17,68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80,000.00			17,68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根据内含报酬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6,539,725.94	6,076,667.4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539,725.94	6,076,667.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8,010.56	8,108,010.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8,284.62	2,031,343.12
二、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	7,850,402.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7,850,402.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	8,7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849,597.20
三、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	3,623,239.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3,623,239.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	4,120,58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97,348.72
四、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429,559.52	2,080,514.4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29,559.52	2,080,514.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68,215.71	2,352,323.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8,656.19	271,809.12
五、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	18,417,954.5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8,417,954.59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2,562,786.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144,831.75
六、汉中市兴元新区住宅安置区亮化工程	26,848,006.81	26,288,364.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848,006.81	26,288,364.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848,006.81	26,288,364.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七、凉城县东茉莉河亮化工程	-	2,346,331.6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346,331.61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574,527.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28,195.41
八、凉城县岱海镇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	2,477,501.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477,501.75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718,454.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40,952.53
九、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5,838,312.74	13,678,814.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838,312.74	13,678,814.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6,115,632.60	13,678,814.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7,319.86	-
十、汉中市兴元新区道路路灯照明工程	24,511,235.22	24,511,235.2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511,235.22	24,511,235.22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511,235.22	24,511,235.2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乌拉特后旗二期亮化工程	22,831,728.95	22,660,985.8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2,831,728.95	22,660,985.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831,728.95	22,660,985.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2017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6,464,324.81	32,933,749.1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464,324.81	32,933,749.18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017,311.97	38,689,749.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52,987.16	5,756,000.10
十三、贵州安龙景观亮化工程	-	21,561,464.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1,561,464.6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1,561,464.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肇庆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10,292,432.47	10,776,937.8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292,432.47	10,776,937.83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949,885.81	13,877,724.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57,453.34	3,100,786.41
十五、汉中市兴元新区汉街非样板段8栋楼泛光照明工程	23,095,723.87	21,808,162.5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3,095,723.87	21,808,162.51
长期应收款原值	23,095,723.87	21,808,162.5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六、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	11,857,428.9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1,857,428.94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1,857,428.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项目	56,416,223.27	59,771,132.8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6,416,223.27	59,771,132.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830,710.18	68,811,05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414,486.91	9,039,919.16
十八、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13,975,461.94	18,975,218.1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3,975,461.94	18,975,218.1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975,461.94	18,975,218.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九、农安县夜景照明提升二期	62,298,973.18	62,284,481.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2,298,973.18	62,284,481.75
长期应收款原值	62,298,973.18	62,284,48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16,693,938.22	26,600,021.2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693,938.22	26,600,021.2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304,610.40	26,600,021.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10,672.18	-
二十一、国购中心1-5#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	17,680,00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680,000.00	17,680,00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680,000.00	17,68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680,000.00	
二十二、汉中市兴元新区桥梁亮化工程	10,085,105.89	10,085,105.9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085,105.89	10,085,105.9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085,105.89	10,085,105.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三、汉中市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大街及汉文化博览园亮化工程	44,661,628.60	44,022,098.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4,661,628.60	44,022,098.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44,661,628.60	44,022,098.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四、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	2,854,111.97	10,467,621.3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854,111.97	10,467,621.38
长期应收款原值	3,059,040.00	12,236,16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4,928.03	1,768,538.62
二十五、兴元新区元鼎桥、元狩桥、月亮星桥及文昌星桥泛光照明工程	1,910,124.72	1,910,124.7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10,124.72	1,910,124.7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910,124.72	1,910,124.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六、汉中核心区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5,581,474.26	5,581,474.2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581,474.26	5,581,474.26
长期应收款原值	5,581,474.26	5,581,474.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七、汉中核心区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7,342,977.83	7,184,215.3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42,977.83	7,184,215.37
长期应收款原值	7,342,977.83	7,184,215.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八、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	4,995,823.43	6,288,365.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995,823.43	6,288,365.70
长期应收款原值	6,358,300.34	8,362,336.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2,476.91	2,073,971.24
二十九、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96,136,722.39	179,392,862.0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6,136,722.39	179,392,862.05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0,703,216.70	201,406,433.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66,494.31	22,013,571.35
三十、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一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	10,391,177.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0,391,177.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1,014,648.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623,470.67
三十一、酒泉市玉门市玉泉湖喷泉及水景亮化设计安装采购工程	4,274,851.28	1,625,627.3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274,851.28	1,625,627.30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74,851.28	1,625,627.3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二、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二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8,107,254.44	6,918,447.3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107,254.44	6,918,447.39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7,254.44	6,918,447.3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三、龙川江北岸河道灯光亮化工程	8,219,034.23	12,953,007.8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219,034.23	12,953,007.81
长期应收款原值	9,011,916.31	12,953,007.8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92,882.08	-
三十四、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	-	24,715,17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4,715,17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	33,389,345.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8,674,175.17
三十五、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38,841,576.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38,841,576.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	38,841,576.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六、江山路等区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1,488,786.04	12,411,637.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88,786.04	12,411,637.7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88,786.04	12,411,637.7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七、BT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28,496.22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0,228,496.22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1,680,921.9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2,425.74	-
三十八、汉文化旅游大街地块一（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730,039.6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0,039.6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30,039.6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九、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16,263,217.6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263,217.6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263,217.6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十、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	112,084,754.7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2,084,754.7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2,084,754.7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642,200,050.21	787,049,121.57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261,363.71			-2,190,595.35						10,070,768.36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小计	12,261,363.71	35,000,000.00		-2,190,595.35						45,070,768.36	
合计	12,261,363.71	35,000,000.00		-2,190,595.35						45,070,768.36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1,110.00万元，取得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190,595.35元，201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10,070,768.36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511,661.70			8,511,661.70
1.期初余额	8,511,661.70			8,511,661.70
2.本期增加金额	9,522,721.50			9,522,721.5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522,721.50			9,522,721.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55,077.00			6,655,077.00
(1) 处置	6,655,077.00			6,655,077.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379,306.20			11,379,306.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10,879.69			4,710,8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695.30			1,066,695.30
(1) 计提或摊销	591,777.00			591,777.00
(2) 固定资产转入	474,918.30			474,918.30
3.本期减少金额	479,829.02			479,829.02
(1) 处置	479,829.02			479,829.0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97,745.97			5,297,745.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81,560.23			6,081,560.23
2.期初账面价值	3,800,782.01			3,800,782.01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绿地中央广场 C-3 地块 A 座 2411 号房屋	1,637,304.76	相关部门正在审核中
成都百悦云景	960,310.87	相关部门正在审核中

其他说明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75,000,000.00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房产设置抵押。

2、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402,737.80	62,528,772.27
合计	48,402,737.80	62,528,772.27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83,305.41	7,370,272.87	14,013,316.24	11,779,787.51	8,939,462.16	83,586,144.19
2.本期增加金额	2,061,762.18	408,084.02	2,151,259.46	1,721,789.08	234,003.77	6,576,898.51
（1）购置	2,061,762.18	408,084.02	2,149,899.46	1,721,789.08	224,778.77	6,566,313.5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360.00		9,225.00	10,58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487,209.84	236,408.37	92,565.61	131,830.00	232,330.09	14,180,343.91
（1）处置或报废	3,964,488.34	236,408.37	92,565.61	131,830.00	232,330.09	4,657,622.4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22,721.50					9,522,721.50
4.期末余额	30,057,857.75	7,541,948.52	16,072,010.09	13,369,746.59	8,941,135.84	75,982,698.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0,407.80	1,725,756.12	4,949,865.41	7,487,504.01	3,003,838.58	21,057,3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326.63	675,617.84	3,150,472.87	1,291,745.32	1,154,432.05	7,762,594.71
（1）计提	1,490,326.63	675,617.84	3,149,719.24	1,291,745.32	1,148,742.88	7,756,151.91
（2）企业合并增加			753.63		5,689.17	6,442.80
3.本期减少金额	770,311.39	137,907.13	81,390.93	67,069.23	183,326.96	1,240,005.64
（1）处置或报废	295,393.09	137,907.13	81,390.93	67,069.23	183,326.96	765,087.3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4,918.30					474,918.30
4.期末余额	4,610,423.04	2,263,466.83	8,018,947.35	8,712,180.10	3,974,943.67	27,579,96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47,434.71	5,278,481.69	8,053,062.74	4,657,566.49	4,966,192.17	48,402,737.80
2.期初账面价值	37,592,897.61	5,644,516.75	9,063,450.83	4,292,283.50	5,935,623.58	62,528,772.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办事处房产	904,924.00	相关部门正在审核
职工宿舍	3,429,984.07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68,116.50	
合计	7,168,116.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168,116.50		7,168,116.50			
合计	7,168,116.50		7,168,116.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	240,000,000.00	0.00	7,168,116.50	0.00	0.00	7,168,116.50	2.99%	-				募股资金

建设项 目												
合计	240,000, 000.00	0.00	7,168,11 6.50	0.00	0.00	7,168,11 6.5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3,200.00			186,414.19	5,297,460.00	11,287,0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9,336,330.00					9,336,330.00
(1) 购置	9,336,330.00					9,336,33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86,414.19	5,297,460.00	20,623,404.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0,005.17			120,173.52	650,897.63	1,511,076.3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266.77			31,583.04	625,562.64	958,412.45
(1) 计提	301,266.77			31,583.04	625,562.64	958,412.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1,271.94			151,756.56	1,276,460.27	2,469,48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98,258.06			34,657.63	4,020,999.73	18,153,915.42
2.期初账面价值	5,063,194.83			66,240.67	4,646,562.37	9,775,997.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182,339,590.00	2,146,177.95				184,485,76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的事项		计提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2,146,177.9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82%。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就是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取自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0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82%。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就是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取自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

经测试，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本期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2,146,177.95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承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8,500万元，合计不低于2亿元。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利润 (万元)	实际利润 (万元)	差异数 (万元)	实现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	5,000.00	11,546.90	6,546.90	230.94%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	6,500.00	7,710.99	1,210.99	118.63%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13,293.45	710,798.05	4,242,074.77		5,682,016.73
信息服务会费	98,252.45		49,126.20		49,126.25
合计	9,311,545.90	710,798.05	4,291,200.97		5,731,142.9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5,177.42	510,776.61	141,996,346.09	21,383,467.05
可抵扣亏损			5,443,957.56	816,593.63
信用减值准备	259,617,645.78	38,974,394.80		
递延收益	2,951,000.00	442,650.00	3,107,000.00	466,050.0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029,231.64	154,384.75		
合计	267,003,054.84	40,082,206.16	150,547,303.65	22,666,110.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448,353.98	667,253.10	5,194,880.47	779,232.0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161,363.71	174,204.56
合计	4,448,353.98	667,253.10	6,356,244.18	953,436.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2,206.16		22,666,1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253.10		953,436.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9,738.98	171,004.48
可抵扣亏损	17,278,495.83	6,645,341.60
合计	17,568,234.81	6,816,346.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601,592.90	
2020 年	1,161.00	518.31	
2021 年	1,609,409.09	545,667.55	
2022 年	3,995,851.78	1,827,854.86	
2023 年	4,869,866.55	2,669,707.98	
2024 年	6,802,207.41		
合计	17,278,495.83	6,645,341.60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顶工程款的房款	33,639,255.12	8,672,805.00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175,000.00
预付工程款	21,600,000.00	
合计	55,239,255.12	8,847,805.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24.33%，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预付工程款及抵顶工程款的房款增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700,000.00	233,614,927.75
抵押借款	75,117,812.50	75,117,812.50
保证借款	410,478,926.04	293,612,221.54
合计	506,296,738.54	602,344,961.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5,070,687.50	2019/6/18	2020/6/18	以公司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0,047,125.00	2019/8/28	2020/8/27	
合计	75,117,812.50	/	/	/

2、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11,111,824.97	2019/8/16	2020/8/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担保
光大熙龙湾支行	20,031,416.66	2019/10/18	2020/5/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4,892,331.38	2019/9/10	2020/9/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担保
光大熙龙湾支行	30,047,125.00	2019/11/1	2020/5/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熙龙湾支行	40,062,833.33	2019/11/5	2020/5/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4,725,239.22	2019/9/18	2020/9/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担保
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14,160,467.97	2019/7/19	2020/7/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担保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47,125.00	2019/8/23	2020/8/23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31,416.67	2019/10/17	2020/10/1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50,078,541.67	2019/5/27	2020/5/2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30,047,125.00	2019/4/26	2020/4/26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50,078,541.67	2019/4/26	2020/4/26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30,047,125.00	2019/8/2	2020/8/2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10,015,708.33	2019/7/4	2020/7/3	程宗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30,047,125.00	2019/3/13	2020/3/7	程宗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35,054,979.17	2019/4/4	2020/3/28	程宗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410,478,926.04	/	/	/

3、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900,000.00	2019/12/27	2020/12/27	以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元结构性存款质押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500,000.00	2019/8/15	2020/8/8	以票据作为质押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19/8/16	2020/8/10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	2019/7/31	2020/2/27	以票据作为质押
合计	20,700,0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319,639.87	81,095,876.01
合计	137,319,639.87	81,095,876.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39,022,736.88	497,629,914.80
合计	739,022,736.88	497,629,91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余额本期较上期增长48.51%，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款增加。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1,255,440.34	28,751,839.15
合计	41,255,440.34	28,751,839.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余额本期较上期增长43.4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工程款及货款增多。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29,063.66	113,727,540.67	108,927,509.34	17,829,09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911.35	10,004,586.69	9,884,923.33	253,574.71
合计	13,162,975.01	123,732,127.36	118,812,432.67	18,082,66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8,444.74	99,286,696.74	94,874,556.74	17,410,584.74
2、职工福利费		5,489,942.37	5,232,020.37	257,922.00
3、社会保险费	19,302.92	4,716,089.89	4,674,428.36	60,96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6.00	4,250,327.76	4,220,454.58	39,519.18
工伤保险费	3,351.64	159,476.25	154,124.94	8,702.95
生育保险费	6,305.28	306,285.88	299,848.84	12,742.32
4、住房公积金	11,316.00	3,620,274.90	3,531,967.10	99,623.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536.77	614,536.77	
合计	13,029,063.66	113,727,540.67	108,927,509.34	17,829,094.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68.15	9,787,247.38	9,672,228.58	244,086.95
2、失业保险费	4,843.20	217,339.31	212,694.75	9,487.76
合计	133,911.35	10,004,586.69	9,884,923.33	253,574.71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本期较上期增加37.38%，主要原因系薪酬水平上升及员工奖金增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131,501.95	37,968,423.63
企业所得税	15,631,478.49	43,262,582.23
个人所得税	362,467.37	121,57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562.65	1,066,761.16
教育费附加	498,919.53	491,670.31
地方教育附加	303,686.97	300,831.46
其他	152,653.65	182,526.05
合计	54,183,270.61	83,394,369.5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5.03%，主要原因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423,333.65	4,080,369.13
合计	10,423,333.65	4,080,369.1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7,326.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1,389.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厂房工程款		974,899.75
其他	5,818,078.51	3,095,469.38
股权收购款	4,595,255.14	
合计	10,423,333.65	4,080,36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19,44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164,598.99	
合计	80,584,043.4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5,931,816.37	55,266,399.58
合计	75,931,816.37	55,266,399.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77,326.40
合计	0.00	50,077,326.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名家 01	198,894,007.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19,444.44	
合计	196,474,563.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名家 01	200,000,000.00	2019/10/25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25,436.76			196,474,563.24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25,436.76			196,474,563.2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688,730.27	
合计	53,688,730.2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853,329.26	
小计	81,853,32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8,164,598.99	
合计	53,688,730.2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6,326.68		252,073.36	3,554,253.32	政府拨入
合计	3,806,326.68		252,073.36	3,554,25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107,000.00			156,000.00			2,951,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564.00			48,432.00			351,1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69,762.68			37,641.36			232,12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06,326.68			252,073.36			3,554,253.32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项目待转销项税额	24,670,830.12	34,833,252.34
合计	24,670,830.12	34,833,252.34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4,760,935.00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655,045,776.00

其他说明：

股本余额本期较上期增长9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积金转增股本。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667,372.17		310,284,841.00	534,382,531.17
合计	844,667,372.17		310,284,841.00	534,382,531.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上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310,284,8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5,045,776股；权益分派方法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049,475.15	11,690,118.65		86,739,593.80
合计	75,049,475.15	11,690,118.65		86,739,593.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117,398.65	362,059,599.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5,117,398.65	362,059,59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92,511.90	315,758,23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118.65	28,224,34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38,046.75	34,476,09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081,745.15	615,117,39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0,565,311.86	663,037,527.94	1,305,698,498.00	616,049,093.89
其他业务	1,466,616.19	719,404.60	997,233.48	278,294.90
合计	1,252,031,928.05	663,756,932.54	1,306,695,731.48	616,327,388.7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3,961.03	1,336,287.99
教育费附加	738,390.57	559,16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7,677.85	373,420.08
房产税	435,068.54	289,937.90
土地使用税	979,390.73	404,142.68

印花税	703,764.11	928,829.16
其他	106,278.86	99,946.04
合计	5,204,531.69	3,991,726.8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30.38%，主要原因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5-12月份税金及附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637,357.42	13,989,319.83
差旅费	8,305,883.67	7,500,791.36
业务招待费	11,384,593.72	9,134,381.33
工程维修费	12,233,238.43	3,943,413.71
运费	1,712,983.48	3,658,313.49
办公费	7,567,203.15	3,258,898.10
车辆使用费	1,930,796.74	1,684,960.54
租金及水电费	5,748,059.64	5,854,835.70
折旧费	617,198.16	397,277.77
其他	11,532,283.35	9,609,106.35
合计	82,669,597.76	59,031,298.1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40.04%，主要原因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5-12月份销售费用。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1,289,281.99	53,478,763.32
办公费	8,274,218.73	5,254,568.66
折旧费	3,801,682.27	3,707,173.41
无形资产摊销	958,412.45	553,86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9,014.54	3,621,700.90
业务招待费	5,145,162.85	2,114,780.27

差旅费	4,072,803.72	2,177,046.77
车辆使用费	2,007,808.68	1,576,986.69
租金及水电费	14,399,225.41	15,010,390.41
中介费	5,181,107.72	3,225,141.27
其他	3,800,466.35	2,661,670.18
合计	123,149,184.71	93,382,081.9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31.88%，主要原因系上期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仅合并其5-12月份管理费用。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194,951.91	16,978,332.83
折旧费用与摊销	1,780,485.36	1,655,346.85
研发材料	22,715,324.41	18,633,364.09
租赁及水电费	3,177,480.02	2,825,084.68
其他	8,208,607.75	5,222,270.34
合计	57,076,849.45	45,314,398.7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495,940.26	37,679,998.18
减：利息收入	8,387,438.33	6,161,559.97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37,229,014.01	3,331,681.65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3,766,357.10	
手续费支出	4,330,988.05	1,594,967.24
合计	976,833.07	29,781,723.8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96.72%，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的融资收益摊销增大。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355,028.99	4,822,187.7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2,073.36	207,677.3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102,955.63	4,614,510.3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498.96	6,025.8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498.96	6,025.89
合计	11,376,527.95	4,828,213.6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0,595.35	1,161,363.71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430,924.66	978,103.96
合计	-1,759,670.69	2,139,467.6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82.25%，主要原因系本期联营企业本期亏损。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1,68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80,00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8,575.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548,895.54	
合计	-118,279,158.0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354,195.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05,177.4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46,177.95	
合计	-5,551,355.37	-61,354,195.9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90.95%，主要原因系本期系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99,536.05	183,979.41
合计	499,536.05	183,979.4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698,230.09		698,230.0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		10,000.00	

补助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115,482.00	163,525.23	1,115,482.00
其他	95,140.57	44,518.06	95,140.57
合计	1,908,852.66	218,043.29	1,908,85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775.45%，主要原因系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核销。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679,462.48	
对外捐赠	153,600.00	2,580,000.00	153,600.0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120.50	27,291.21	1,120.50
其他支出	257,949.09	51,854.39	257,949.09
合计	412,669.59	3,338,608.08	412,669.5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62,772.81	66,349,49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2,279.01	-8,818,760.03
合计	25,660,493.80	57,530,737.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980,061.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047,009.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7,11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2,380.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1,177.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625.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5,587.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410,169.97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42,007.57
所得税费用	25,660,493.8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854,516.52	5,462,791.22
政府补助	3,954,454.59	1,104,896.76
保证金	5,570,522.18	12,881,011.56
往来款		536,691.96
其他	730,628.16	44,518.06
合计	20,110,121.45	20,029,909.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	6,040,849.96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7,311,723.83
付现期间费用	120,648,871.85	108,001,517.90
往来款	21,221,893.08	
合计	147,911,614.89	115,313,24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15,149,726.19	71,930,931.94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94,900,000.00	
合计	210,049,726.19	71,930,931.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84,900,000.00
贴现票据款		49,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33,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1,319,568.00	344,013,27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30,513.41	61,354,19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47,928.91	7,524,109.18
无形资产摊销	958,412.45	553,86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1,200.97	3,664,34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536.05	-183,97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50	27,291.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62,297.36	37,679,99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9,670.69	-2,139,4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16,095.48	-8,918,3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183.53	99,551.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36,350.47	-11,283,91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422,664.16	-870,606,50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864,678.91	237,216,3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7,262.45	-200,999,22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157,483.77	71,314,82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22,568.03	377,842,659.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95,255.14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4,015.73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1,239.41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其中：库存现金	45,201.32	39,15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0,134,850.48	449,118,328.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63,732.89	应付票据、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522,541.86	六安名家汇厂房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质押结构性存款取得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59,173.3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5,845,448.06	--

其他说明：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2、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债券，高新投为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连带保证，为保障高新投的债权，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600.00	递延收益	48,432.00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09,000.00	递延收益	37,641.36
稳岗补贴	72,704.63	其他收益	72,704.63
个税返还	21,498.96	其他收益	21,498.96
税费返还	8,570,000.00	其他收益	8,57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2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
研发补助	1,066,900.00	其他收益	1,066,900.00
文化产业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贷款贴息	1,400,000.00	财务费用	1,400,000.00
其他	73,351.00	其他收益	73,351.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飞乐创新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190,510.28	60.00%	收购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工商变更日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9,190,510.28
合并成本合计	9,190,510.2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44,332.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46,177.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	企业合并中	构成同一控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合并当期期	合并当期期	比较期间被	比较期间被
-------	-------	-------	-----	-------	-------	-------	-------	-------

称	取得的权益比例	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定依据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子公司

2019年1月，子公司六安名家汇投资成立安徽睿翔，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六安名家汇持股比例100.00%，安徽睿翔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6月，公司投资成立大话神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00%，大话神游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清算子公司：2019年12月，公司决议解散云和名家汇。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	51.00%		新设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程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慈溪	慈溪	工程		65.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8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和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5%、30%和5%，该公司设立是为了开展“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该公司成立时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即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实际出资，同时对于该项目仅收取5%的设计咨询费，除此外不再享有任何其他项目权利和义务，该项目由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权管理，享受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00%	34,413,901.23		117,115,759.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12,042,990.39	46,661,058.46	558,704,048.85	300,974,601.84	122,927,29	301,097,529.13	333,498,423.87	82,312,264.29	415,810,688.16	230,005,559.75	5,406,216.78	235,411,776.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56,783,501.56	77,207,608.09	77,207,608.09	57,396,434.35	397,760,742.64	115,468,983.75	115,468,983.75	29,306,414.7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070,768.36	12,261,363.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90,595.35	1,161,363.71
--综合收益总额	-2,190,595.35	1,161,363.71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501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	权益法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二层206室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	-	43.75%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期末持有公司34.15%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徐建平	董事、高管
鲍珊	董事、高管徐建平之配偶
姚勇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董监高等员工信托计划持股平台
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现董事、高管徐建平控制的合伙企业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933.6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刘衡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904		93,600.00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01 室	64,025.64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18 室	80,508.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18室、1001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02,232.80元和81,302.40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904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	75,117,812.5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75,117,812.5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78,541.67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90,141,374.99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78,541.67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30,047,125.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78,541.67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30,047,125.00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否
徐建平	34,889,863.54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81,853,329.26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41,966,892.62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0 年 03 月 29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72,177,177.76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14,195.14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否
徐建平、鲍珊、姚勇	21,904,568.35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否
徐建平	985,494.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2018

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授信额度为1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授信额度为16,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6月9日续签，授信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27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72,177,177.76元。

3、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授信使用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8月21日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

4、2017年9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11月8号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11月8号至2019年11月7日，该授信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5、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5,014,195.14元。

6、2019年0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8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9年04月26日，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04月26日至2020年04月26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该项下长期借款5,000.00万元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

10、2018年6月12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9月14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1,904,568.35元。

11、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2、2018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03月29号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0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4,000.00万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的账单提供融资服务，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1,966,892.62元。

13、2019年7月3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建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985,494.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69,394.79	5,515,371.7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17,115.75		
其他应收款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0,000.00	24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建平		143,736.7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00.00万元，累计20,000.00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承诺的利润总额扣除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差额进行补偿，若最终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利润总额且承诺期累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按照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30%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2)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9,640,896.26	15,120,453.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337,018.51	14,789,679.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413,377.00	1,311,272.40
以后年度	-	1,350,610.57
合 计	23,391,291.77	32,572,015.8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510万元及利息3.7万元同时支付工程款32.4万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19年4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民初17357号判决，判决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51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工程款28万元，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判决。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86,774.33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6万同时支付违约金290万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476,313.20元。2019年10月18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404民初422号判决，判决公司支付违约金319,000.00元、退还工程款844,527.97元，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再次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的反诉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进行了账务处理。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9,841.1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公司对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6万元、利息2.9万元、保证金10万元及律师费损失2万元。对方对此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仲裁委员会尚未下达裁决书。	南昌仲裁委员会	616,403.72	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永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四川省巴中市永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材料费合计122.4万元、质量保证金9.6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019年12月18日，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川1902民初6282号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78.88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被告不服，于2020年1月13日提出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788,8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李世宏	徐世武、李光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李世宏就其发生的伤残事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世武、李光宏赔偿损失合计34.7万元，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347,429.55	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公司对天津浙昆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建筑施工合同，判令被告支付人工劳务费、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0.8万元、保证金2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809,172.00	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926,602.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926,602.16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	----	----	------	-------	-----	----------------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8,310.32	1.15%	16,588,310.32	100.00%	0.00	3,112,688.90	0.38%	3,112,688.9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2,296,964	0.28%	2,296,964	100.00%	0.00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10%	815,723.9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399,114.29	98.85%	189,774,052.56	13.33%	1,233,625,061.73	827,624,576.62	99.62%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其中：										
账龄组合	1,311,314,359.55	91.06%	189,774,052.56	14.47%	1,121,540,306.99	827,624,576.62	99.62%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2,084,754.74	7.78%			112,084,754.74					
合计	1,439,987,424.61	100.00%	206,362,362.88	14.33%	1,233,625,061.73	830,737,265.52	100.00%	123,962,893.63	14.92%	706,774,371.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588,310.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海南佳上投资有限公司	2,989,370.73	2,989,37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376,87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重庆美每家宇泓投资有限公司	1,483,806.40	1,483,80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813,15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229,892.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541,08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588,310.32	16,588,310.3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9,774,052.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311,314,359.55	189,774,052.56	14.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2,084,754.74		
合计	1,423,399,114.29	189,774,052.5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012,431.96
1 至 2 年	331,020,391.24
2 至 3 年	83,211,372.25
3 年以上	168,743,229.16
3 至 4 年	98,222,843.25
4 至 5 年	40,913,276.97
5 年以上	29,607,108.94
合计	1,439,987,424.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2,688.90	13,475,621.42				16,588,310.32
账龄组合	120,850,204.73	68,923,847.83				189,774,052.56
合计	123,962,893.63	82,399,469.25				206,362,36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5,496,204.36	8.72%	6,274,810.22
第二名	112,084,754.74	7.78%	
第三名	108,958,350.00	7.57%	10,003,122.50
第四名	90,370,955.60	6.28%	4,518,547.78
第五名	79,599,758.00	5.53%	5,753,821.94
合计	516,510,022.70	35.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62,746.94
其他应收款	49,973,123.27	26,067,660.48
合计	49,973,123.27	27,530,407.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62,746.94
合计		1,462,746.9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910,116.37	17,689,385.55
子公司往来款		1,497,932.98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5,105,944.32
其他	632,589.36	6,276,461.27
合计	56,648,650.05	30,569,724.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2,063.64			4,502,063.6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13,777.45			2,713,777.45
本期核销	-540,314.31			540,314.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5,526.78			6,675,526.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00,805.25
1 至 2 年	7,733,131.56
2 至 3 年	2,827,399.55
3 年以上	3,887,313.69
3 至 4 年	817,959.90
4 至 5 年	1,258,201.44
5 年以上	1,811,152.35
合计	56,648,650.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0,314.3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5.31%	1,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83%	25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5.30%	150,000.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573,143.00	1 年以内	4.54%	128,657.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2 年	4.51%	255,297.22
合计	--	33,126,115.16	--	58.48%	1,783,954.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8,211,300.00		598,211,300.00	556,111,300.00		556,11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70,768.36		10,070,768.36	12,261,363.71		12,261,363.71
合计	608,282,068.36		608,282,068.36	568,372,663.71		568,372,66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2,100,000.00				3,630,000.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合计	556,111,300.00	42,100,000.00				598,211,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261,363.71			-2,190,595.35						10,070,768.36	
小计	12,261,363.71			-2,190,595.35						10,070,768.36	

合计	12,261,363.71									10,070,768.36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501,652.00	492,615,923.82	1,060,180,511.62	491,747,669.52
其他业务	1,283,799.38	591,777.00	997,233.48	278,294.90
合计	894,785,451.38	493,207,700.82	1,061,177,745.10	492,025,964.4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0,595.35	1,161,363.71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277,500.00	723,309.44
合计	-1,913,095.35	1,884,673.1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9,53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2,776,527.95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9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18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8,27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4,766.01	
合计	9,640,12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